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2. 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3.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情况，未能履行相关程序，亦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发生额达到了相关内控标准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针对于此，关联方已经及时偿还了相关资金,及时整改，并按照贷款利率偿还了上市公司利息，补偿和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处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重新梳理了内控制度、管控流程和岗位设置，提高了内控执行标准，为今后公司内控的合规合法运作奠定了体系和制度基础，杜绝违规事项发生。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恒邦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恒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烟台恒联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黄金酒店有限公司、黄石元正经贸有限公司、云南新百汇经贸有限公司、宁波恒邦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恒邦职业培训学校、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的栖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采购和销售、战略发展、组织构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投资和筹资、预算、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法律、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采购的原材料价格

和质量波动风险、销售的市场竞争风险、国际贸易政策环境风险、汇率变化风险、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1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25%但小于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1%但小于0.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 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 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2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25%但小于0.5%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1%,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1%但小于0.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决策失误;
- (3)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从新梳理了相关制度，从制度和流程了保证内控的完整有效、合规，维护公司正常运营，保证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信恩

2016年4月26日